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他相关资料，现就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

四、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六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增强上述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并有效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剑波 何沛中

2011 年 8 月 22 日